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吨 PET 胶带、30 吨 PI 胶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吨 PET 胶带、30 吨 PI 胶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文本编制。核实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完善与“三线一单”、园区规划、相关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项目行业类别，详见 P1； 已完善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 P2-4。
2	本项目为新建（已建），应细化项目建设历程，强化企业现状调查，结合企业污染源监测和现场调查情况，细化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已完善项目现状分析，详见 P9-12。
3	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补充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核实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及评价因子。	已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详见 P16； 已补充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详见 P15-16 及附件 6； 已核实废气排放标准，详见 P17。
4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补充公辅工程、劳动定员、工作制度等，细化说明烘干热源、温度及烘干方式。细化原辅材料说明，补充丙烯酸亚敏胶、水性胶水等涉 VOCs 物料挥发分的占比及成分及 VOCs 平衡。	已完善，详见 P6； 已细化核实烘干固化方式，详见 P9； 已完善，详见 P7-8。
5	细化粘连剂配制、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的产/排情况，补充集气装置的设置情况、收集效率及风机风量等，据此校核 VOCs 产/排源强；补充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完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对周边环境影响。补充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拟采取的措施。补充噪声设备数量、分布、源强及降噪措施，据此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详见 P20-21； 已完善，详见 P22。
6	核实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如环保目标图、补充园区规划图、化学品安全使用技术说明书（MSDS）等。	已完善，详见 P30-31； 已补充，详见附图 3、附图 6、附件 8；

该报告表总体符合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

李德鹏 2022年5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80 吨 PET 胶带、30 吨 PI 胶带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彪	联系方式	18923711098
建设地点	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38 栋一楼及夹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2°8'28.73"，北纬 28°33'17.38"		
<u>国民经济行业类别</u>	<u>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u>	<u>建设项目行业类别</u>	<u>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1 年经桃江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入驻，因疫情耽误环评手续办理工作，已向相关单位提交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9。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内，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2006年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8年从县城东区迁入牛潭河，2014年7月纳入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函〔2014〕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调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调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调扩区范围内，项目与桃江经济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企业入园准入条件</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凡进入园区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 <td>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产业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td> <td>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td> <td>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行业，即为允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为低能耗、为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技术和项目</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 21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和“十九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对大气污染大的建材亦禁止入园</td> <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对虽符合（1）~（5）项条款，但对产出的污染物无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企业入园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1	凡进入园区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产业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3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行业，即为允许。	符合	4	为低能耗、为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技术和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 21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和“十九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对大气污染大的建材亦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	对虽符合（1）~（5）项条款，但对产出的污染物无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企业入园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1	凡进入园区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达到相应产业的国内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符合																										
3	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行业，即为允许。	符合																										
4	为低能耗、为低污染且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清洁生产技术和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 21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5	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屠宰、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和“十九小”、“新五小”等污染企业或行业进入园区；对大气污染大的建材亦禁止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	对虽符合（1）~（5）项条款，但对产出的污染物无具体、妥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符合																										

	<p>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4.园区内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2.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搬迁或退出工业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p> <p>4.农用地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p>	<p>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p>	<p>符合</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电、水资源丰富，区域道路设施较为完善，且均已完成水泥硬化处理，</p>			

	<p>项目所在区域空气、水、声环境良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关的有效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少，本项目的入驻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评价认为选址合理。</p> <p>5、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38 栋一楼及夹层。一楼布设生产加工车间、一楼夹层主要为办公区域；一楼涂布车间设在西北侧，从而可以减轻涂布车间产生废气对东南侧居民点带来的影响。</p> <p>同时建设方拟在厂区周边配套完善绿地设施，既可美化环境，也可有效通过植被吸收，减少有机废气向厂界外逸散。</p> <p>从环境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湖南旭显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38 栋一楼及夹层，从事 PET 胶带、PI 胶带加工，规模为年加工 80 吨 PET 胶带、30 吨 PI 胶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10 天，一天 8 小时。		
	表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涂布生产车间	100m ²
		调胶室	20m ²
		来料区	300m ²
		待出货区	3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楼夹层，面积 50m ²
危废间		面积 10m ²	
实验室		面积 20m ² ，主要为质检，不涉及化学实验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依托区域供水设施，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通风	排气扇通风	
	消防工程	厂内配套消防器械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21 米排气筒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使用设备见表 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PET 胶带	吨/年	约 80
2	PI 胶带	吨/年	约 30
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行业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复卷贴合机	T-1300	1
2	复卷分条机	T-1600	1
3	剥离力测试仪	/	1
4	恒温恒湿检测仪	/	1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估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年使用量
1	PET 膜	75U*1090*4000	20 吨	78 吨/年
2	离型膜	25u*1090*12000	6 吨	25 吨/年
3	丙烯酸亚敏胶	GH8209	2 吨	7 吨/年
4	乙酸乙酯	7709	0.5 吨	1 吨/年
5	水性胶水	X7792	0.5 吨	1 吨/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成分分析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丙烯酸亚敏胶	甲苯	25
	醋酸乙酯	50
	挥发组分含量	75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57
	丙烯酸树脂	40
	甲苯	3
	挥发组分含量	100
水性胶水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55
	去离子水	45.5
	乳化剂	0.5
	挥发组分含量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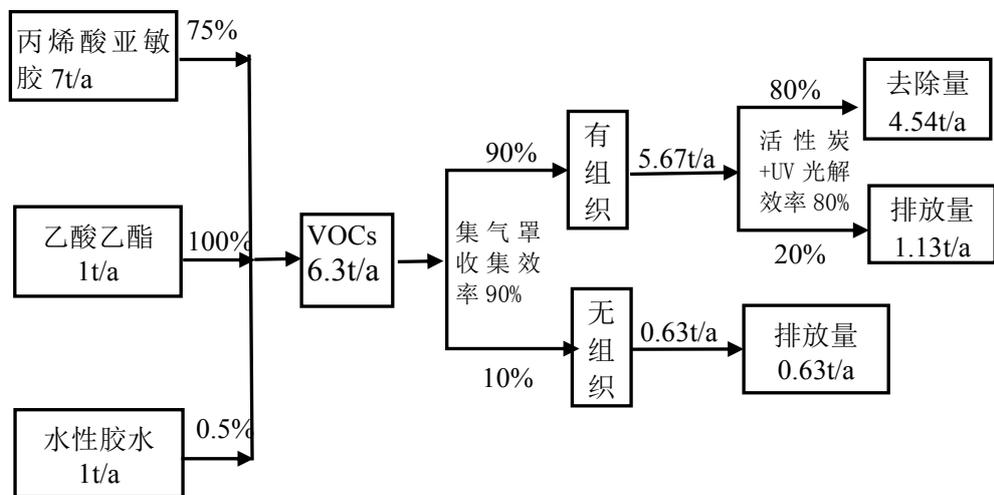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丙烯酸亚敏胶：无色、透明的低粘度液态，具有溶剂型的气味，易燃。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化学式是 $C_4H_8O_2$ ，分子量为 88.11，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具有优异的溶解性、快干性，用途广泛，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工业溶剂。属于一级易燃品，应贮于低温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

水性胶水：水性胶黏剂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现有水基胶粘剂并非 100%无溶剂的，可能含有有限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作为其水性介质的助剂，以便控制粘度或流动性。优点主要是无毒害、无污染、不燃烧、使用安全、易实现清洁生产工艺等，缺点包括干燥速度慢、耐水性差、防冻性差。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涂料配制：在配料间将丙烯酸亚敏胶、乙酸乙酯、水性胶水按一定比例配制成需要的涂料。</p> <p>涂布：将 PET、PI 原膜正反面上均匀涂布（常温下进行）企业自行配制的含溶剂的涂料。</p> <p><u>烘干固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烘干固化使用的是电加热，烘干固化工序温度一般在 160℃左右。</u></p> <p>收卷：将冷却后的成品膜收卷。检验：对收卷后的成品 PET 膜进行检验，去除不合格产品。</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u>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p> <p><u>本项目为完善环保手续，不新增任何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设备，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即为现状产生的污染物及引发的环境问题，概述如下。</u></p> <p><u>1、大气污染源分析</u></p> <p><u>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粘连剂配制、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 2021 年 10 月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 VOCs 进行了现状检测。</u></p> <p><u>1.1 有组织废气</u></p> <p><u>本项目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处理后经过 21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结果如下：</u></p>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2021.10.13			2021.10.14			
			1	2	3	1	2	3	
废气 排 气 筒	实测浓度 mg/m ³		8.03	9.49	13.8	6.31	6.31	8.81	60
	VOCs 标杆烟气 量 m ³ /h		7234.1	7255.0	7239.1	7057.1	6710.7	6505.4	/
备注		排气筒高度：21m，排气筒材质：铝 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备均启动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1 中其他行业-TRVOC 标准限制要求，根据表 2-5 检测数据可知，项目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1.1 无组织废气

项目 2021 年 10 月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车间门窗通风处进行了无组织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采样点 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 位
			1	2	3		
10.13	厂界上 风向	VOCs	0.985	1.40	1.26	/	mg/m ³
		臭气浓度	12	12	13	20	无量纲
	厂界下 风向	VOCs	1.69	1.76	2.42	/	mg/m ³
		臭气浓度	15	15	14	20	无量纲
10.14	厂界上 风向	VOCs	0.914	0.928	0.977	/	mg/m ³
		臭气浓度	12	12	13	20	无量纲
	厂界下 风向	VOCs	1.16	1.23	2.48	/	mg/m ³
		臭气浓度	14	15	15	20	无量纲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车间门窗通风处）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10.13	车间门窗通风 处	VOCs	3.93	mg/m ³
10.14			1.41	
标准限值			30	

项目厂内车间门窗通风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改扩建项目：二类区，二级标准”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资江。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4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10.13	10.14	10.13	10.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外 1m	51.9	52.8	43.0	43.1
	厂界南外 1m	52.2	52.3	42.5	42.2
	厂界西外 1m	53.5	53.6	41.2	41.6
	厂界北外 1m	55.4	56.2	42.5	42.6
标准限值		65		55	

经实测，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表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胶带）、危险废物（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

(1)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胶带）按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分别交给废品回收站、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目前处理方式为统一收集储存。

二、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已采取的防治措

表 2-10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

污染物		已采取的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落实时间
废气	粘连剂配制、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有机废气	涂布和烘干固化车间采取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21 米排气筒	/	/
		粘连剂配制车间加大通风	增加集气罩（与涂布和烘干固化车间共用活性炭+UV 光解+排气筒）	2022 年 5 月底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墙体隔音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	设防风防雨防渗漏危废暂存间并贴上相关标识标牌，面积 10m ² 。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022 年 5 月底完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常规监测因子					
	<p>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度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表 3-1 2020 年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mu\text{g}/\text{m}^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4	160	65%	达标	
<p>综上，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24日对湖南盛远包装有限公司《湖南盛远包装有限公司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天井村居民点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650m）。</p>						

(1) 监测点位

表 3-2 大气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距离、方位	坐标	
			经度	纬度
G1	天井村居民点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650m	112.1368423	28.5500867

(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频次：TVOC；连续 7d，每天一次，每天连续 8 小时监测。

(3)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监测因子：TVOC；

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VOC	8 小时平均	0.6	ND	0.042	0	达标
ND：表示未检出，最大浓度占标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由上表数据可知，监测点监测因子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的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资江，本次评价引用了益阳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对资江干流中的桃江县一水厂监测断面和新桥河监测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1) 监测工作内容

表 3-4 地表水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编号	水体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W1	资江	桃江县一水厂监测断面 (西南侧 1800 米)	pH、COD _{Cr} 、BOD ₅ 、 氨氮、TP、石油类
W2		新桥河监测断面 (西北侧 7000 米)	

(2) 评价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监测结果统计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编号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平均值	7.9	7.2	1.6	0.09	0.041	0.01L
	标准	6~9	≤20	≤4	≤1.0	≤0.05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平均值	7.6	12.2	2.2	0.15	0.065	0.01L
	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分析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4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dB (A))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dB (A))	
		10.13	10.14	10.13	10.14
		等效连续 (A)声级	厂界东外 1m	51.9	52.8
厂界南外 1m	52.2		52.3	42.5	42.2
厂界西外 1m	53.5		53.6	41.2	41.6
厂界北外 1m	55.4		56.2	42.5	42.6
标准限值		65		55	

根据 3-6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对厂界周边 50 米内的居民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3-7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2.4.11	居民点 1#	59.6	43.1
	居民点 2#	50.8	44.6

		居民点 3#	50.1	44.1	
		标准限值	60	50	
<p>根据 3-7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桃江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内的标准化厂房，厂址及其周围主要分布的植被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项目租赁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 38 栋一楼及夹层标准厂房，其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p>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厂界)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瓜瓢山组	东北、东、东南、南、15m~500m	居住、约 180 户 7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瓜瓢山组	东北、40m~50m; 东南、15m~50m	居住、约 18 户 7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表 3-9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厂界)
瓜瓢山组	112.142379890 28.553498196	居住、约 180 户 720 人	人群健康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北、东、东南、南、15m~5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1 中其他行业-TRVOC 标准限制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24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VOCs（有组织）	20	60	4.1	/
VOCs（无组织）	/	/	/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	/	/	20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人工清扫不进行地面冲洗，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需对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行总量控制：

表 3-12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建议申请总量	备注
生活污水 (152t/a)	CODcr	300 mg/L	0.05 t/a	50 mg/L	0.008 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指标内。
	氨氮	23.6 mg/L	0.004 t/a	5 (8) mg/L	0.0008 (0.001) t/a	/	
废气	VOCs	/	1.76t/a	/	1.76t/a	1.76t/a	消减替代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购买厂房已经建成，只需对场地进行简单功能分区隔断与装修，施工期短，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极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水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所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给。生产车间采用人工清扫不进行地面冲洗，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用水定额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量按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用水定额 38m³/人·a，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1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0t/a（约 0.6t/d）。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t/a（约 0.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 BOD₅，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手册》五区较发达地区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3.6mg/L 和 135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产生</th> <th colspan="2">排放</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 （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p>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		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2t/a	COD _{Cr}	300	0.05	50	0.008	NH ₃ -N	23.6	0.004	5（8）	0.0008 （0.001）	BOD ₅	135	0.02	10	0.002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		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52t/a	COD _{Cr}	300	0.05	50	0.008																							
		NH ₃ -N	23.6	0.004	5（8）	0.0008 （0.001）																							
		BOD ₅	135	0.02	10	0.002																							

标准后排放进入资江。根据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现期日处理规模达到1万立方米/天，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板框脱水进行处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52t/d，不会影响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2 废气污染源分析

4.2.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粘连剂配制、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以VOCs计。产污系数参考原辅材料成分报告（详见表2-5原辅材料成分分析表）。

表 4-2 废气产污系数

核算环节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含量
粘连剂配制、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	丙烯酸亚敏胶	挥发性有机物	75%
	乙酸乙酯		100%
	水性胶水		0.5%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使用丙烯酸亚敏胶7t/a、乙酸乙酯1t/a、水性胶水1t/a，则项目VOCs产生量为6.3t/a。项目针对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UV光解处理+21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3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正常工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粘连剂配制、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	VOCs	5.67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90%，利用通风管道收集至废气净化装置，采用活性炭	1.13	18.23	0.4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程		0.63	无组织	吸附+UV光解处理后(80%)，由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0.63	/	0.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浓度限值
*活性炭吸附效率 80%数据来源《湖南省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测算技术指南》。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6.3t/a，经过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处理+21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措施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粘连剂配制、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	设备故障、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VOCs	101.6	2.5	0.1	/	停止生产，维护至正常运转后投入生产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气。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表 2-6 对厂界臭气浓度的检测，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改扩建项目、二类区，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常规监测要求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见 4-5。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运营期	VOCs、甲苯	排气筒进、出口处	1 次/年
		车间门窗通风处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4.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基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 4-6 设备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复卷贴合机	1 台	85	间接	减振基础、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复卷分条机	1 台	80		
剥离力测试仪	1 台	80		

项目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4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10.13	10.14	10.13	10.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外 1m	51.9	52.8	43.0	43.1
	厂界南外 1m	52.2	52.3	42.5	42.2
	厂界西外 1m	53.5	53.6	41.2	41.6
	厂界北外 1m	55.4	56.2	42.5	42.6
标准限值		65		55	

经实测，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表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甚微。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见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期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营运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每年监测 1 次
	声环境		东北居民点处	
			东南居民点处	

4.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三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胶带）、危险废物（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1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进入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胶带，产生量约3t/a，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危险废物（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

a、废胶桶、废稀释剂桶

本项目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废稀释剂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49。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稀释剂桶约 0.5t/a。

b、废活性炭

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使用久了会达到吸附饱和，影响活性炭的吸附过滤效果，建议定期更换，一般使用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按 1t 活性炭最多吸附 0.3t 有机废气计算，项目处理有机废气量为 0.9t/a，预计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6t/a（含有机废气量）

c、废 UV 光解灯管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灯管的使用寿命为 800-1000 小时，根据废气设计方案，UV 光管需每季度需更换 1 次，使用效果较佳，本次评价按更换 4 次/a 计算，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2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29 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经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项目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废稀释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正常生产过程中	固态	有毒	月	T/In	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6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有毒	季度	In	
3	废 UV 光解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和汞		T	

本项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设置和管理，项目将设置一个“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暂存间各独立隔层内分类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贮存；同时应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理协议，采用联单制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清运处理；厂区内暂存期间，由专

人管理、预防遗失。

环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储存、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储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的要求进行,贮存去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贮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日期、存放位置及去向;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危险废物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记录。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总体上,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加强管理,按规范及时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可消除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项目工艺,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环境风险评价就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与减缓措施。其根本目的是通过预测分析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乙酸乙酯列入。

(1) 风险潜势初判 Q 值的确定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物质使用及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别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物质 Q 值
1	乙酸乙酯	有毒	0.5	5	0.1
合计					0.1

因此项目 Q 值划分属于 $Q < 1$ 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风险

一旦发生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热、烟尘、二氧化硫等，不仅污染环境，还会给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害。易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同时危险物质经过燃烧后产生的有毒气体将产生二次污染，对人员生命和财产也将造成危害。

②泄漏风险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有原料运输、储藏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化学品仓库内设置托盘或裙脚，外围设施围堰围挡，一旦发生泄漏，液体原料会流入围堰中，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环境风险事故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当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或者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时，将导致废气事故

排放，将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且不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应采取措
施杜绝非正常排放。

(3) 化学品储存防范措施

A、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
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
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B、化学品储存场所等应设立检查制度；主要化学物料输送管道应安装必要的
安全附件；输送管道上应安装切断阀、流量检测或检漏设备。

C、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
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D、对于化学品储存区，液体原料等可采用托盘或裙脚，外围配上围堰围挡进
行收集。生产车间地面都要求防腐、防渗漏，当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
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泄漏物料应收集至收集桶中回收处理。

(4)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①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用工
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容器
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②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
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

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的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入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对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分析，环评报告提出一下的防范措施：

A、公司内要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人员管理化学品储存与消防安全工作。

B、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存储仓库。仓库内应安装好通风、避光、调温等设施。

C、尽可能地减少仓库的储存量，增加外购频次；原材料按先出的原则，减少过期产品的产生量、堆存量。

D、在仓库和车间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和防泄漏设施，如：泡沫灭火器、防化服、沙土、设置事故池等。如发生泄漏，泄漏液不能随意处理外排，交由供应化学品原材料的厂家回收处理。

E、严格生产纪律，厂区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区。

F、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少量泄漏时，用沙土等惰性物质进行吸附后，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大量泄漏时，应消除火源、制止泄漏、疏散人员，防治污染物进入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火灾，消防人员应穿好防护服佩戴呼吸装置进行灭火与清理工作，要慎用水枪灭火。污染物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作危险废弃物送至原厂回收处置。

G、建立完善的紧急事故应急措施计划。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应设置环境风险应急办公室，便于事故发生时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灾难

发生时，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及开发区管理部门抢险救灾。

A、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突发性灾害抢险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

B、灾害调查组：根据监测信息，负责对险情明显区域的灾害事态、范围、成因、后果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查，及时报告。

C、人员物资疏散组：负责组织力量，动员疏散危险区内的人员和财产。疏散工作以保障生命为第一任务，依据情况可采取强制疏散措施。

D、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负责对灾害所致的伤员和抢险救灾伤员进行紧急抢救，转移医护。

E、秩序维护组：负责维护灾区抢险的正常治安秩序。

F、交通运输组：负责转移安置财产所需运输车辆准备，组织救灾物资运输。

G、通讯组：负责通讯实施完好，保证抢险通讯畅通。

H、资金筹备组：负责筹备救灾资金。

(8) 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粘连剂配制、涂布和烘干固化过程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活性炭+UV 光解+21 米排气筒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无组织 VOCs	加大厂房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大厂房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52t/a	COD _{Cr} 、氨氮、 BOD ₅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桃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进入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常用灭火器、消火栓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由 1 名主管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和环保措施计划，制定项目环保有关条例、规章等；由具有一定环境方面知识的人员负责厂区内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督，并协助当地环保部门定期进行环境管理和监测。</p> <p>1、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p>2、加强厂区管理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在车间</p>	

<p>内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在车间及厂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格控制火种和火源。定期进行巡检，保障消防设施性能，及时发现并排除火灾隐患。</p> <p>3、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p> <p>4、排污许可</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登记管理。</p> <p>5、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六、结论

一、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在营运期间，对厂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加强维护和保养，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进行岗位培训。以确保各类设施正常、稳定地运行。

2、加强管理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和环保意识，严格工艺控制和操作条件，按操作规程操作，加强岗位责任制，杜绝因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3、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以后若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1.76t/a	/	1.76t/a	/
废水 152t/a	CODcr	/	/	/	0.008t/a	/	0.008t/a	/
	氨氮	/	/	/	0.0008（0.001） t/a	/	0.0008（0.001）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8t/a	/	0.8t/a	/
	废包装材料、 废胶带	/	/	/	3t/a	/	3t/a	/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稀 释剂桶	/	/	/	0.5t/a	/	0.5t/a	/
	废活性炭	/	/	/	3.6t/a	/	3.6t/a	/
	废UV光解灯 管	/	/	/	0.02t/a	/	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